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40号

当事人：赵超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地址：台山市海宴镇华侨农场青山社区133之二

住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6月7日和2026年8月10日调查发现，位于台山市海宴镇华侨农场青山社区133之二的蚝壳破碎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三十九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评报告表。2026年6月7日现场检查时粉磨、包装工序正在开工生产，现场发现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产品成品，烘干工序的窑炉配套一套旋风除尘设备用于处理窑炉废气，其他工序未见配套污染物处理设施。经核查，2026年2月至2026年6月实际生产主体是你，2026年7月起由广东贝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你经营期间的蚝壳破碎加工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6年6月7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租赁合同、现场检查影像；2026年7月24日听证材料；2026年8月10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海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海宴镇华侨农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立即改正蚝壳破碎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6日